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環署督字號第 103000645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環署督字號第 1030089677 號修正

- 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或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檢舉並因而查獲之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
- 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指經本署或其他環保機關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之案件。
- 四、檢舉人應敘明違法事實，提供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向本署所設專案檢舉信箱（epap0@epa.gov.tw；臺中郵政第 47-93 號信箱）檢舉：
  -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
- 五、向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經受理機關告知檢舉人並經其同意申領獎金者，檢舉人得請受理機關檢附第四點資料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本署審核，或由檢舉人自行提出第四點內容與檢舉時間、受理檢舉機關等資料，以前項方式，逕向本署申請。
- 六、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
  - （二）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
  - （三）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

- (四)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 (五)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
- (六) 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

七、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未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

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

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八、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如下：

- (一) 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罰鍰金額或經檢察官起訴時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標準，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二) 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目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
- (三)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
- (四)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十日內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五)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

九、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發給獎金，應以保密方式進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檔案。

於辦理本要點之檢舉案件時，應請政風單位派員監督，政風單位並得

適時進行抽查。

十、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後停止適用。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茲同意\_\_\_\_\_

\_\_\_\_\_（受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代本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發給檢舉獎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受理流程

